

王志胜同志事迹

王志胜同志 1928 年 7 月出生，16 岁参加革命，1951 年转业到北京市公安局工作，1981 年 2 月调到朝阳区煤炭公司任党委书记兼经理，1989 年 11 月离休，离休后在街道、社区继续发挥余热。2009 年、2014 年先后被评为“北京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荣获呼家楼街道“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首都奉献奥运好市民”，朝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明朝阳人标兵”等荣誉称号。

红色信仰永传承。离休后的王志胜同志把所在街道和社区视为一不脱离党、二不脱离群众的工作舞台，视为长期为街道社区建设和居民服务的平台。创办《热门话题大家谈》栏目，在社区向居民宣讲党史军史和大事要事；以“爱国主义讲堂”的形式对青少年进行红色教育，传承红色精神。

特殊党费表红心。王志胜同志生活简朴，却心系国家大事。作为亲历国家发展，历史变迁的见证者，他主动上缴 1 万元特殊党费，为祖国 70 岁生日献礼，表达他的美好祝愿。早在 2008 年“5·12”汶川地震时，为支援灾区重建，他以一名老党员的身份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奉献自己的力量与爱心。

念念不忘有回响。曾与王志胜同志并肩作战却不相识的战友——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兼国防部长迟浩田曾在给王志胜的书信中随信寄来迟浩田为王志胜同志的题字“弘扬真善美 传播正能量”，这正是王志胜同志一直所践行的勤奋、传承、奉献精神的真实写照。